

白河县构朮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河县构朮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白河县构朮镇高庄村 4 组

合同编号： /

发包单位：白河县构朮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单位：陕西盛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白河县构朣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白河县构朣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单位：(乙方) 陕西盛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构朣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白河县构朣镇高庄村 4 组

3、项目经理：张闯

二、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内容为白河县构朣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中所列全部工程。具体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天(日历天)，工期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在履约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人为不可抗拒等因素所影响和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后，可以进行调整，工期时间顺延。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白河县构朣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修缮改造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对外承包。本合同工程固定综合造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凡按设计施工图纸或设计单位现场确定范围施工，对完成图纸设计

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以内的，视施工难易程度、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变化，合同综合价格均不做调整。

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图纸变更时，以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或本工程监理、项目承建、施工和设计单位共同审定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依照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进入工程结算，追加核减工程造价。

五、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

本合同中标价总价款为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478000.00元，包括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全部费用。

资金来源：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技术说明文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电、水、路及原材料堆放临时场地等施工基本要素，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之间的各种工作联系。

1.3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就本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对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负责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认证、计价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5 甲方有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对乙方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施工图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报告。

2.2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严格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对所承包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3 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严格遵循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接受甲方驻地代表及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资料编制,并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工程施工文本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2.4 承担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等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七、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质量检验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2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本工程监理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检验、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3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和工程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环节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材料检验、试验等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等事宜。

4 工程竣工在甲方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部门终验合格即视为验收合格。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整改补救，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八、工程量确认

1. 甲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业主单位现场确定施工范围为基础，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核准，对乙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办理现场签证计量手续。

2. 乙方完成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业主单位现场确定工程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核定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凡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出图纸设计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

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含口头约定）的，必须计入乙方施工工程量。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合同价款30%的备料款，甲方中途根据资金情况拨付，工程完工后一次付清。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采用必要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设计变更

1. 本工程施工以设计施工图纸为依据，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原则上不予考虑变更。但施工中若因地质地形条件等因素必须对原工程设计内容局部进行变更时，由乙方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由承担本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驻地代表共同现场确认、核定变更方案，乙方按照变更方案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竣工验收

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初步审查，资料齐全，文本编制符合规范，甲方在2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若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

人员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有权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从完工终验之日算起。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起承担本合同工程总造价 1% 违约金。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工程总造价 10% 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本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在施工中经检查发现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总造价 1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

2.4 乙方人为拖欠雇员工资，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